



办公楼租赁中介委托书（客户方）

委托方：_____（及与其相关的个人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方：上海全华房地产经纪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天山路 650 号 2 层

联系电话：52069562 传真：52069561

1. 委托事项：乙方所推介的物业。（具体已看房确认书为准）
2. 甲方承诺对乙方所推介的物业予以承认，并认可乙方为其租赁事宜代理中介机构。
3. 甲方同意，对乙方所推介的物业将委托乙方同业主方就详细租赁情况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主要条款的谈判，协助签约等。甲方承诺，对上述物业将不再委托其他中介公司或个人进行操作，**甲方遵守本协议无须支付乙方任何中介费用**（若甲方对乙方所推介的物业再私下委托其他代理公司或个人进行操作时，包括甲方私下自行与乙方推介的楼盘成交，将视作甲方违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两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赔偿）。但除了乙方向甲方推介的物业之外，甲方有权可以其他物业委托其他中介或自行与其业主方成交。
4.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物业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专业服务，并按甲方的要求与业主方进行商洽，关于具体租赁条款将以租赁双方的最后签字确认为准。
5. 签定本协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租赁要求与业主洽谈。租赁成功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相关文书。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委托方）：

乙方（中介方）：
上海全华房地产经纪事务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